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所属城乡市场（赫山区、资阳区、朝阳开发区）的管理与经营。

（2）负责市政府新建市场的建设、投资、管理。

（3）负责市场的开发、改造和维修。

（4）负责制定和实施市场的治安、消防、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设施。

（5）开展代储、代运、信息咨询和其他符合规定的有偿服务，按规定收取市场设施、摊位租赁服务费与市场交易费。

（6）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经营管理科、招商开发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监察室、工会。9个市场管理所：资阳市场管理所、桃花仑市场管理所、桥南市场管理所、赫山市场管理所、兰溪市场管理所、沧水铺市场管理所、衡龙桥市场管理所、团圆路市场管理所、志溪河市场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部门决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收入总计2020.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44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事业收入增加；支出总计1951.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9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020.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0.98万元，占 35.18%；事业收入1255.02万元，占 62.1%；经营收入0万元，占 0%；其他收入54.96 万元，占2.72%。

三、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195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1.35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2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收入、支出以及2018年结转的城市维护资金；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收入、支出以及2018年结转的城市维护资金。

五、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42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收入、支出以及2018年结转的城市维护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4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收入、支出以及2018年结转的城市维护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8.9 万元，占 98.32%； 教育（类）支出7.08万元，占 0.99%；商业服务业（类）支出5万元, 占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7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5.5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8万元，支出决算为 7.08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活动费用。

3.商业服务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创卫费用。

六、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支出 2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市场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为定额补助事业单位，2019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无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包含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共涉及资金72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2019年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客观实际、符合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所有支出都是按进度支出。预决算都进行了公开。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保持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100%。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回内。内部管理制度健全。2019 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为2064.18万元，决算收入为20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1%，比上年同期增加117.44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事业收入增加，财政专户拨款减少；2019年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4.18万元，支出决算195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3%，比上年同期减少47.99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财政专户资金支出，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不在统筹范围。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1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含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1万元,占比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含授予小型企业合同金额107.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业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益阳市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